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苗簡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琇寶
　　吳東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志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訴訟代理人　李飛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盧薇婷、原告吳東霖、吳琇寶為共同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玖拾萬元之本票，對於原告吳東霖、吳琇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2 人及證人盧薇婷署名為發票人、發票日為民國105 年5 月5 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900,000 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；但系爭本票實則遭他人偽造，則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應不存在。顯見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與否已生爭執，而此不明確之狀態，顯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；自應認原告本件請求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持有系爭本票並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；但原告2 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顯係遭盧薇婷所偽造簽發，原告自毋庸負發票人之責任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應查明系爭本票究竟有無原告主張偽造之情事，方可判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簽名、用印係遭盧薇婷所偽造，原告毋庸負票據責任等情；被告則否認之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：系爭本票上原告2 人之發票人簽名、用印是否真正？被告是否應負票據責任？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票據上之簽名或蓋章係偽造者，該被偽造之人自不負任何票據責任；發票人否認發票之簽名為真正時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，如執票人不能證明票據上發票人之簽名為真正者，發票人即不負票據責任。

㈡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，固然形式上填載原告之姓名、用印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但經本院通知同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之證人盧薇婷、被告公司對保人即證人賴信璋到庭作證之結果，證人盧薇婷業已證稱：系爭本票上原告吳東霖的名字、印章均係伊所為，原告吳琇寶之名字則為伊朋友簽的，原告2 人對於系爭本票均不知情，亦未經原告2 人同意；因為當時原告吳東霖是伊的配偶，所以伊有他的資料文件，原告吳琇寶則因為處理土地的關係，伊持有他的身分證件影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至73頁）。另證人賴信璋則證稱：當時是證人盧薇婷和另外一位朋友來對保，由證人盧薇婷幫忙簽其中一位發票人，另一位朋友則簽另一個發票人，伊當時沒

有確認發票人簽名之真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。是本院審酌上開諸位證人對於系爭本票上原告2 人之簽名、用印係遭證人盧薇婷偽造、證人賴信璋於對保時亦未確認簽名之真正乙節，已證述明確，且兩造對於上開證人證述之真正及可信性亦不為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；又參之原告2 人於起訴狀所附之簽名筆跡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與系爭本票之橫捺、字體、運筆等情均迥然有異，顯見系爭本票上之原告2 人簽名並非原告2 人所為甚明。再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，以證明系爭本票發票人之簽名、用印確為原告親自簽立，或原告有合法授權之節，則原告辯稱系爭本票上之發票人簽名、用印係遭證人盧薇婷偽造乙情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本票中發票人欄位之原告2 人簽名，既係遭證人盧薇婷偽造，亦未有合法授權之情事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原告2 人即毋庸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申惟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